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ANTAG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盈信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盈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二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9號帝苑酒店2樓牡丹廳及水仙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刊發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2港元(每股2港仙)。
3. 重選李文彪醫生為非執行董事。
4. 重選高贊明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葉國謙議員(大紫荊勳賢，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重選蒙燦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8. 重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述(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見本通告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所有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新增股份，及將會或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以作出或授予此項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之一切權力；
- (b) 上文(a)項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可作出或授予此項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之權力，而行使該等權力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行使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新增股份；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述(a)段之批准(無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之股本(惟依據(i)配售新股(見本通告之定義)，或(ii)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任何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息或股份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相關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以下所載者之總和：
 - (i) 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二十(20%)；及
 - (ii) (倘董事獲得由本公司之股東通過另一普通決議案之授權)本公司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最高購回額以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期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10%)為限)，而根據上述(a)段所授出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時起至下列各項中最早發生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之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遵照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須召開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之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在某一規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者，按彼等當時所持有之股份（或任何一類股份）數額之比例而配售本公司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必要或權宜時就有關零碎配額或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適當之豁免或作其他安排）。

10.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見本通告之定義）內，在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之法例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行使本公司所有購回其本身股份之權力；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在有關期間內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1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時起至下列各項中最早發生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遵照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須召開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之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之日。」

11.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通告內所載第9項及第10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本公司董事會依據本通告內所載第9項決議案獲授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發行、配發及處理股份之權力，致使可增加股份的數目再加上相等於本公司依據本通告內所載第10項決議案授予之一般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之總額，惟此等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10%)。」

承董事會命
盈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魏振雄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委任代表表格。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受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代表其投票。而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兩名或以上受委任代表出席同一場合。然而，倘受委任代表多於一名，則委任代表表格須列明各受委任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受委任代表毋需為股東，惟其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2. 倘為任何本公司股份(「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者，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者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股份之上述聯名持有者中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委任代表表格之正本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正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之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這個情況下，其委任代表的指示將被視為已被撤回。
5.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未經登記的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在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6. 假設末期股息已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為釐定有權獲得末期股息的股東，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星期二)(包括該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取得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在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7. 股東週年大會上擬處理之各事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之通函。

8.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本通告載列之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表決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在本公司之網站(www.capitalfp.com.hk/chi/index.jsp?co=15)及聯交所之網頁(www.hkexnews.hk)內公佈。
9. 棄權之選票(如有)將不會計入所需之大多數票內。
10.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零五分開始進行登記。
11. 如在股東週年大會當天上午九時至上午十一時正期間之任何時間發出烈風警告(即8號或以上的熱帶氣旋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本公司可能會考慮將股東週年大會押後至較後日期及/或時間召開。如確定押後，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時間內盡快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向股東發佈押後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惟未能發佈該通知並不會影響該股東週年大會的押後)。當股東週年大會押後舉行之日期、時間及地點獲確定後，本公司將會於本公司網站和聯交所網站向股東發佈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延期日期、時間及地點的另一份公告。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延期通知將以不少於七個完整營業日發出。如股東決定於天氣惡劣的情況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小心謹慎。
12.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魏振雄先生(主席)、游國輝先生(副主席及行政總裁)及劉紫君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李文彪醫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高贊明教授、葉國謙議員(大紫荊勳賢，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馮培漳先生(銅紫荊星章)及蒙燦先生。
13. 本通告之中文版僅作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